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抗告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院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6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6號審理中。茲相對人甲○○患有精神疾病而身體狀況不佳，無到庭陳述之能力，難期其具備足夠之程序能力，目前亦無法定代理人可維護其權益，為免本件有延誤之虞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所明定，上開條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查相對人業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保護安置在祥蕙護理之家迄今，其因患有精神疾病，身體狀況不佳，無法到庭陳述等情，業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原審派員到庭陳述甚詳，並有原審裁定可佐，足認本件相對人欠缺程序能力，且其未經監護宣告，亦無代理人得代為進行後續程序，是聲請人乙○○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即屬有據。本院審

酌相對人既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安置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職掌範圍並包含身心障礙、社會救助等事宜，可補相對人訴訟能力之欠缺，復曾擔任相對人原審之特別代理人，由其擔任相對人於本審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法官 沈伯麒
法官 粘凱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淳有